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
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720.00 万元。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保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且遵循了公

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同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金生光、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金飞菲、王生娟、马金龙应当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入资产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公司	1.00	0	部分业务未发生
	青海金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0.5	
	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0	0	
小计		5.00	0.5	
租出资产	青海正平加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5.00	0	
小计		15.00	0	
销售商品	青海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50.00	0.48	
	青海金阳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	
小计		100.00	0.483	
购买商品	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0.00	38.40	/
小计		50.00	38.40	/
提供劳务(工程承包)	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030.00	2,111.10	/
	青海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150.00	0	业务未发生
	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	1,360.00	/
小计		4,880.00	3,471.10	/
接受物业服务	青海金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65.77	/
小计		200.00	165.77	/
合计		5,250.00	3676.25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入资产	青海金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50	100%	日常经营需要
小计		0	0	0	0.50	100%	
租出资产	青海正平加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0.00	100%	0	0	0	
小计		30.00	100%	0	0	0	
销售商品	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00.00	59.52%	0	0	0	
	青海正平加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39.68%	0	0	0	
	青海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4.00	0.80%	0.48	0	0	
小计		504.00	100%	0.48	0	0	
购买商品	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35.00	100%	0	38.40	100%	
小计		135.00	100%	0	38.40	100%	
提供劳务	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670.00	78.82%	111.10	2,000.00	100%	部分业务合同已履行完毕
	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1.76%	1,360.00	0	0	
	青海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80.00	9.41%	0	0	0	
小计		850.00	100%	1,471.10	2,000.00	100%	
接受物业服务	青海金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00	100%	29.86	137.83	100%	/
小计		201.00	100%	29.86	137.83	100%	
合计		1,720.00	100%	1,501.44	2,176.73	100%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与履约能力分析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青海金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全资子公司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房地产”）控股公司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等

住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7 号 21 层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2、青海正平加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加西项目公司董事

主营业务：青海省加定（青甘界）至海晏（西海）公路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JX-2 标项目公路建设、管理、运营、维护。

住所：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威远镇北环路农畜产品交易市场 17 号楼 6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57,500.00 万元

3、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金阳光投资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等

住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镇张家寨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830.00 万元

4、青海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金阳光投资全资孙公司

主营业务：仓储服务等

住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八一东路 11-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5、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金阳光投资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住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八一东路 1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方履约能力较强，至今为止未发生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三、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